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進忠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進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進忠因肇事逃逸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槍砲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民國107年1月16日以106年度上訴字第99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並經最高法院於同年5月3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又因肇事逃逸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108年3月19日以107年度交訴字第19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並於同年4月15日確定，上開案件接續執行，合計刑期為9年8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本院即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就受刑人本件假釋付保護管束自有管轄權。受刑人於107年10月19日入監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9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行刑累進處遇

01 條例縮刑日數為0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2月24
02 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
03 7899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
04 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附卷可稽。從而，經本院審核上揭有關
05 文件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07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徐毓羚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